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昌
相　對　人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5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1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以：

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係抗告人為履約保證所簽發，然兩造間之合約既經雙方合意終止，即無再以系爭本票作履約保證之必要，相對人理當交還給抗告人，詎相對人竟在明知無債權情形下，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，顯有訴訟詐欺之嫌。為此，請求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08 年4 月23日，無條件擔任兌付相對人新臺幣2,850,000 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

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乃為履約保證所簽，兩造已經合意終止契約，相對人並無債權等語置辯，但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縱認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債權存在之情節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尋求救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本文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